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廷芳

代　理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林

複 代 理人　黃政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2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福泉鋼業股份有限公司/陳正賢	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1年6月27日	185,918元	0000000